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號

原告 浩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雨潔

被告 蘇張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第44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49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刑事第二審訴訟程序係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卻遲至同年月14日始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經本院以通知書詢問原告「是否願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」（見本院卷第357頁），原告於同年11月20日回覆表示「不願意」（見本院卷第361頁），其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秦湘羽